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7-41）、《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17-42）和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临 2017-55）。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和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补偿义务人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共计 470,131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王益炜先生因已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因此将以现金补偿方式共计 626,618 元，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

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的约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 419,393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889,524 股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6,868,926 股减少至 455,979,402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 日